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(总第 1498 期)

1. 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 (2.0 版) 〉的通知》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《通知》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涉及香港的包括香港税务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专业工程师 (结构、岩土、土木、电机、屋宇设备、建造)、注册专业测量师 (工料测量组)、注册专业测量师 (产业测量组)、注册承建商的获授权签署人、注册专业规划师、香港医师、香港药剂师、其他香港医疗专业技术人员、香港导游或领队、香港法律执业者、香港会计师、香港注册安全主任、注册专业工程师 (环境)、香港社工等；以及(b) 明确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所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名称，国家/地区、领域、实施办法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://hrss.sz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11077638.html

2. 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2023 年第四季度增产增效奖励项目的通知》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上述《通知》，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17:00；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:00 (工作日)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奖励项目为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2023 年第四季度增产增效奖励项目；(b) 奖励方式为事后奖励。奖励标准：对符合本申请指南增产增效项目奖励条件的企业，按照不超过 2023 年 9-11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1%再乘以折扣率 (折扣率=中类行业增加值率/大类行业增加值率) 给予奖励。单家企业最高额度为 2,000 万

元，对经核算奖励金额不足 2 万元的企业，不予奖励；以及(c) 明确申请条件，项目的申请材料，申请受理机关，办理程序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://gxj.sz.gov.cn/xxgk/xxgkml/qt/tzgg/content/post_11093487.html

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，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数据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关注“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”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数据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